



烟台奇山中学自然灾害应急处置预案

一、主要依据和工作原则

为建立健全我校应对防汛、防台风等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紧急救助行为，提高紧急救助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地实施紧急救助，最大程度地减少广大师生的生命和校园财产损失，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安全稳定。按照“以人为本、依法处置；统一指挥、快速反应；预防为主、及时控制；应急联动、群防群控”的工作原则，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二、处置范围

学校受台风、暴雨洪水、暴风雪等自然灾害的侵袭，造成学校师生1人以上死亡或3人以上轻伤和学校财产受到较大损失或对学校财产损失产生严重威胁的事件，都在本预案处置范围内。对于特别重大的自然灾害，由上级政府应急处置机构负责处置，不在本预案处置范围内。

三、组织领导及职责任务

学校受各类自然灾害侵袭，根据工作需要，成立防范自然灾害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事件的处置工作。

（一）组织领导

防范自然灾害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 解文超

副组长： 郝志刚、綦太民

小组成员：梁红梅、杜红举、宋伟、各班主任、各处室负责人等

（二）防汛、防台风等自然灾害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积极配合上级有关自然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行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做好学校受自然灾害侵袭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机动力量及装备物资，做好应急和增援的行动准备；负责组织对人、财、物和机密档案等管理，及时采取抢救、保护、转移、疏散和撤离等有效措施；根据受灾情况，认真分析对本学校所产生的影响，及时做出决策；深入现场协调处置，全面掌握并控制事态发展及相关情况。

四、预警预防和信息报送

（一）预警预防

易遭受台风、山洪、泥石流和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袭击的学校，要认真落实监测预警职责，加强业务培训，切实做好相关预警发布工作。

防范自然灾害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发布的自然灾害预警预报，向全校发出避灾预警通知，及时组织师生避险疏散，并做好避险防护措施和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

加强师生防灾减灾知识的普及教育，提高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二）信息报送

将遭受自然灾害的重要信息，立即报告局防范自然灾害应急

指挥部。

五、应急响应

1. 事发后，学校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迅速将受灾情况报告镇政府和区教育局防范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

2. 先期组织抗灾自救，及时向当地自然灾害有关救灾应急指挥机构请求帮助，联系医疗机构开展伤亡师生的救治；

3. 组织师生安全避险转移和疏散；

4. 及时将开展抗灾自救和有关情况报告上级防范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

5. 及时通知伤亡师生家属并做好安抚慰问工作。

六、后期处置

（一）要疏导、安抚师生情绪，做好灾害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慰问受害者家属，帮助联系保险理赔，认真做好受灾师生的善后工作。

（二）防范自然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及时联系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学校受损危房的检查，落实安全制度，防止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尽快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三）认真总结应对和处置灾害的经验教训，对在抗灾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渎职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七、应急保障组

（一）事件了解组：由政教处负责。职责：了解学校受自然灾害侵袭受灾情况，提出救灾建议；负责统计汇总和分析全校灾

情信息和受灾损失情况；总结事件经验教训，提出事件防范措施。

（二）信息报送组：由校长办公室负责。职责：做好学校受自然灾害侵袭事件信息收集、传递、处理、报送各环节的相关工作，完善各校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报送设施特别是现场应急通信系统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三）物资经费保障组：由总务处负责。职责：做好学校受自然灾害侵袭事件发生后的车辆、器械、照明、生活日用品等设备与物资的保障与管理工作，满足处置需要。

（四）善后处理组：工会、教导处和级部负责。职责：协助学校做好伤亡师生的救治工作，到医院看望受伤师生；做好灾害中受伤人员的善后处理及家属的安抚工作，组织开展学校受损危房的检查，落实安全制度，防止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烟台奇山中学

2024.3.5